**公 告**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下称“诸暨法院”）根据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下称“越美商贸城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浙0681破申246号《决定书》，受理越美商贸城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由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越美商贸城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越美商贸城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登记债权，同时向管理人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债权登记材料。现场及邮寄提交债权登记材料的地址均为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8号越美建材家居城五楼（预重整办公室），邮政编码：311813，联系人：俞鲁烽律师（18258588503）、翁雪毓律师（13575594599）、刘梦群律师（13071852289）。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